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1173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1011739500-1.PDF）

主旨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於111年4月1日宣告後，  
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之  
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8日原民綜字第111002108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4月1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略以，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第2項規定、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，暨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本法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，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，均違憲。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告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。逾期未完成修法者，上開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部分失效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
- 三、按戶籍法第14條之1規定：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、



喪失、變更或回復，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（第1項）前項登記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（第2項）」有關旨揭判決自111年4月1日宣告後至本法依判決意旨完成修法前，本法第4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等規定如何適用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8日上揭函復略以，本法上開法令尚未屆期失效前，行政機關仍有予以執行之義務，亦為權力分立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。（憲法訴訟法第54條、第64條參照）。是以，戶政機關受理旨揭原住民身分登記，請依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28日上揭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